

提供便捷检察服务 实现律师异地阅卷

本报讯 (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乌日娜)近期,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积极落实检察机关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工作部署,不断优化律师阅卷服务,成功办理了多起异地律师远程阅卷业务,最大限度减少了人员流动和聚集,切实保障了律师阅卷权利的行使。

近日,东胜区人民检察院分别接到北京、

呼和浩特市两名律师的电话,称因为距离远、疫情影响等因素无法来该院进行阅卷,希望得到帮助。该院案管工作人员指导上述律师通过12309中国检察网律师预约平台进行预约后,及时联系了律师所在地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检察院的案管中心工作人员,就律师远程阅卷进

行沟通协调,并将刻录的电子卷宗光盘通过机要通道寄至上述辩护律师所在地检察院,再由其案管工作人员交由辩护律师。

据统计,疫情期间,该院共受理并完成56件律师阅卷工作,顺利高效地完成了律师接待工作,切实维护保障了律师的合法权益,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满洲里市人民法院积极维护口岸金融秩序稳定

满洲里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公司广达支行赠送的一面锦旗,以表达对民事审判二庭全庭干警近年来为金融企业保驾护航,维护金融环境稳定的由衷感谢。

该院民事审判二庭注重加强与金融企业的司法互动,长期致力于为金融企业长足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共同防范和抵御金融风险。随着金融改革发展步伐的不断加快,进入司法程序的各种金融纠纷案件快速增长,为更好地服务金融企业,维护口岸金融市场安全和金融秩序稳定,民事审判二庭积极探索和完善服务金融企业发展的司法工作机制,于2016年成立了呼伦贝尔市首个品牌法官调解工作室——李福生法官调解工作室,为金融审判案件设立了快速立案、送达及调解审理的“绿色通道”,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企业、法律宣讲等多种形式,不断满足本地金融企业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这面锦旗,是对该院民事审判二庭一直以来坚持“司



法为民”情怀的最好回应,民事审判二庭全体干警将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

奋斗姿态,继续为金融行业的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李新影 石卉)

发挥审判职能 守护绿水青山

额尔古纳讯 近年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不断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用法治力量倾情守护绿水青山。

该院实行环境资源审判“四合一”审判模式改革,将所有涉及环境资源的刑事、民事、行政、执行案件归口审理,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法官组成合议庭,制定《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方案》,集中优势力量和资源保障环境司法的统一性。该院对内实行环境资源类案件“三会制”工作规则,统一审判理念和裁判尺度,并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在国家湿地公园景区设立环境资源法律服务工作站,环境资源巡回法庭,在白桦林等各大旅游景区增设旅游巡回法庭,同时充分利用世界环境日、广场百日文化活动等时间节点,持续开展环境资源保护、环境污染防治系列法制宣传活动,向群众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陈静)

多方调解化纠纷 善意执行解民忧

包头讯 近日,经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多次调解释法,积极促成一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该案是九原区法院执行局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具体体现。

李某某申请执行时某某健康权纠纷一案,被执行人时某某年近80,行走困难,家庭十分困难,无经济能力赔偿申请执行人。李某某因这起意外冲撞受伤,需要长期卧床治疗支付高昂的治疗费用。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员刘兴东考虑到双方当事人的特殊情况,为减少时某某的经济压力,又尽可能快速地为李某某执行回赔偿款,多次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耐心调解和释法明理,李某某同意由时某某以现金给付的方式偿还赔偿款13000元,剩余部分案款15656元由执行局每月从时某某银行工资卡扣划偿还,直至还清为止。此后,执行员刘兴东驱车接上被执行人时某某赶到申请人李某某家里,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和解协议,该案顺利执行。(陆莎)

探索监督新途径

鄂尔多斯讯 2019年以来,鄂尔多斯市检察机关坚持强化自身监督与强化法律监督并重,进一步完善检察机关接受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监督作用,切实提高检察工作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

鄂尔多斯市检察院研究制定了《鄂尔多斯市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实施细则》,明确人民监督员工作具体负责部门、监督事项、监督案件、监督流程等,细化工作措施,提高可操作性。同时,进一步完善人民监督员监督意见反馈机制,并主动邀请人

落实任职回避规定

呼伦贝尔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召开《关于对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人员实行任职回避的规定》动员大会,全体干警参加会议。

该院院长汪伟宣读了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对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人员实行任职回避的规定》,要求全院干警一定要认真遵守。

加强信息化建设

巴彦高勒讯 近日,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在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与以往不同的是,这次庭审看不到书记员在忙碌地打字记录,但电脑屏幕却记录着庭审中审判员和诉讼参与人说的每一句话。

原来,这是该院在运用智慧庭审语音识别系统进行庭审记录,当事人和法官的语音通过该系统同步转化为文字,快速生成庭审

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护航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树林召讯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结合工作实际,全面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多措并举,持续护航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该院督促保护黄河流域渔业资源,向非法捕捞说“不”,并督促多部门依法履职,还水源地一方净土。同时,践行生态检察新

提升检察公信力

民监督员依法对案件公开审查、公开听证、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等10项检察工作和羁押必要性审查等5类案件办理进行监督。同时,牢固树立主动接受监督的理念,不断探索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途径和方式,积极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李冬欢)



推动反腐制度建设

随后,副院长吴豫江宣读了《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关于对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人员实行任职回避的规定实施方案》,并强调全院干警一定要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任职回避规定,消除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疑虑,推动反腐倡廉制度的执行力建设,彰显人民法院防止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的决心和信心,提高司法公信力。(吕丽琴)

打造智慧型法院

笔录,书记员在庭审中只需要对语音识别的文字进行校对和修改即可。

近年来,该院顺应大数据、智能化趋势,加强信息化建设,着力打造智慧型法院,2020年积极开展了“创新管理年”活动,通过创新管理手段,推动智慧法院不断升级,促进审判能力现代化,提高司法服务水平。(秦雅娟 王越)

加强民族团结教育 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包头讯 为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第十二个民族政策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在昆区市府东路街道阿1#社区广场举行。

活动现场,来自各个社区的表演者们,为居民们献上了一场精彩的演出。优雅的蒙古族舞蹈和缤纷绚丽的蒙古族服饰吸引了众多居民观看。工作人员发放了《宗教事务条例》《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包头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宣传材料,展出了民族政策宣传展板,设置了法律法规咨询台,进一步宣传了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政策。

近年来,昆都仑区始终高度重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坚持把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作为推动辖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和前提,以每年“一周两月”活动为载体,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广泛宣传党的民族理论方针政策,辖区上下形成了人人珍惜民族团结、人人爱护民族团结的浓厚氛围。(杨文光)

谈心谈话沟通交流 督促指导党建工作

包头讯 为进一步督促指导律师联合党支部工作实现规范化、制度化,近日,包头市东河区司法局党支部书记曹宇峰与律师联合党支部书记进行了谈心谈话。

谈话中,曹宇峰询问了律师联合党支部今年支部开展“三会一课”、政治学习、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矛盾化解、有无发展党员计划等情况,并就如何加强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引领律所规范管理和优化服务等问题与律师联合党支部书记交换意见。同时,对今后做好东河区律师联合党支部工作提出要求。一是要加强政治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执行党支部三项制度,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要加强党建引领,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加强对律师党员的管理,充分发挥律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服务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三是要加强工作宣传,主动“发声”,把党建和律所业务有机融合,注重日常党建信息的撰写,多向外界宣传律所动态。四是要加强与公证处党支部、正平法律服务所党支部两个非公党支部,及局机关党支部的联系,联合开展党建活动,增强服务群众的水平和活动的效果。

谈话后,局党总支党建工作现场对律师联合党支部工作资料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具体指导建议。(肖明)

举办司法大讲堂 营造乐学好氛围

包头讯 为进一步提高机关干部职工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近日,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司法行政红色大讲堂开讲了,第一期“司法行政红色大讲堂”由社区矫正大队大队长李国栋主讲,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参加讲座。

李国栋以即将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为专题,为大家认真讲解了立法的目的、意义,讲解了社区矫正机构、人员、职责和监督、矫治帮扶等内容。同时结合自己的工作实践谈了感受和认识,并结合石拐区社区矫正工作的实际情况,如何贯彻好《社区矫正法》,推动石拐区社区矫正工作进行了充分研讨交流。

今后工作中,石拐区司法局“司法行政红色大讲堂”确保每月开办一期,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围绕司法行政工作走上讲堂,分享学习成果、交流工作经验。通过大讲堂的开办,让局机关全体干部培养起好学风、好知乐知、好研乐研的良好习惯,为打造司法行政学习型机关、培养学习型人才、营造学习氛围夯实基础。(肖明)